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司調字第1559號

聲請人 黃楊蒞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
相對人 合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麗華

代理人 陳主良

相對人 江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關於「相對人江文彬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江文彬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（不含汽車強制責任險玖拾參萬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